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相關證券的要約。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分拆及上市的更新資料。本公告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就優先發售記錄日期而發表。

受限於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興業新材料（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興業新材料現時擬尋求透過股份發售於創業板上市，包括：(i) 公開發售；(ii) 配售；及 (iii)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由於建議分拆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建議分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股東批准規定。

如欲符合資格參加優先發售，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進行登記。股份按附帶優先發售配額的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亦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倘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享有的興業新材料股份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而有關經修訂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取代及替代本公告所載相關資料。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及興業新材料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分拆及上市的更新資料。本公告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就優先發售記錄日期而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有關分拆及上市的更新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業新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透過其委任的獨家保薦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根據分拆及上市項下的現有安排，興業新材料擬向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經擴大數目不少於25%的新興業新材料股份。按此基準，董事預計，受限於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於分拆及上市後，興業新材料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新材料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集團業績。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興業新材料（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興業新材料現時擬尋求透過股份發售於創業板上市，包括：(i) 公開發售；(ii) 配售；及(iii)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由於建議分拆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建議分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的股東批准規定。

新興業新材料股份的保證配額

作為分拆及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以優先申請新興業新材料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提供新興業新材料股份的保證配額。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興業新材料招股章程就上市而刊發日期或此後不久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及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相關申請表格內。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就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利益實施優先發售而言，董事會宣佈，就優先發售而言的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為釐定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興業新材料股份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後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如欲符合資格參加優先發售，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股份按附帶優先發售配額的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倘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享有的興業新材料股份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而有關經修訂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取代及替代本公告所載相關資料。

一般資料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及興業新材料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我們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並載列如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	指	興業新材料股份建議於創業板上市
「優先發售」	指	受限於及按照興業新材料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優先發售(僅就分配而言)預留股份；
「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即為釐定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興業新材料股份配額的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	指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興業新材料招股章程」	指	興業新材料將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新材料」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興業新材料股份」	指 興業新材料之股份
「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